| **採購階段** | **應辦事項** | **是否辦理** | **未辦理之說明** | **備註** |
| --- | --- | --- | --- | --- |
| 工程發生須辦理契約變更之情形 | 案件有變更設計需求(設計數量錯誤、民眾陳情或依現況調整等)，機關、廠商或設計單位是否提出變更設計。 | □是 □否 |  |  |
| 是否邀集設計監造單位、承包廠商、接管單位、其他使用單位等現場會勘或辦理協調會議研商，製作書面紀錄。 | □是 □否 |  |  |
| 會勘或協調會會議書面紀錄是否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是否載明變更原因、變更內容範圍、所需經費概估等。 | □是 □否 |  |  |
| 簽辦過程是否有敘明符合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及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之何項次規定及其理由。 | □是 □否 |  | 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3條之1第1項規定，就個案敘明符合各款之情形，併請查察工程會訂定之「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執行錯誤態樣」之內容。 |
| 是否檢討變更設計責任歸屬。 | □是 □否 |  | 如係因調查、規劃、設計或施工錯誤疏失所造成者，應於變更設計相關簽陳內辦理責任檢討與追究(如契約價金之扣罰、技術服務人員移送懲戒等)，如屬因計算數量錯誤或項目漏列，應依契約規定計算違約金。 |
| 各單位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如要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是否以書面通知，並於通知次日起算三十日曆天先與廠商書面合意估驗付款及完成契約變更之期限。 | □是 □否 |  |  |
| 編製變更設計預算書圖 | 設計單位是否依限提送變更設計書圖。 | □是 □否 |  | 提送變更設計預算書圖表、新增項目單價分析表、工期檢討等資料，報請機關審查。 |
| 是否召開變更設計預算書圖審查會議。 | □是 □否 |  | 各單位應於收到設計監造單位函送變更設計預算書圖說之次日起算十五日曆天內，辦理審查。 |
| 預算書圖設計單位是否依規定辦理簽證作業。 | □是 □否 |  | 依技師法第16條及建築法第13條等規定辦理。 |
| 變更設計如涉及工期展延，設計監造單位是否報告展延天數之計算方式及理由。 | □是 □否 |  | 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工程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變更部分之工期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機關應審慎評估增加工期之要件。 |
| 變更設計如涉及瀝青刨除料及剩餘土石方折價，是否依本府相關規定辦理。 | □是 □否 |  | 1. 本府105年3月28日府工養二字第1053309253號函訂定「瀝青刨除料計價統一標準」。 2. 本府110年5月19日府水工二字第1103721569號函訂定雲林縣各工程剩餘土石方折價統一標準「剩餘土石方回購價格說明」。 |
| 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加達/減少30%以上時，是否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契約單價及計算契約價金。 | □是 □否 |  | 契約第3條 |
| 新增工項或單價 | 案件變更涉及加帳、辦理議價是否確認對方非拒絕往來廠商，並列印查詢結果併同採購文件留存。 | □是 □否 |  |  |
| 是否製作契約變更議定書。 | □是 □否 |  | 新增單價議定書及議價紀錄經核定後應列為契約之附件。 |
| 契約變更後其金額達查核金額者，是否補具相關文件送上級機關備查。 | □是 □否 |  | 政府採購法第12條 |
| 辦理決標公告或定期彙送。 | □是 □否 |  | 依採購法第61條(於政府採購公報刊登決標公告)或第62條(定期彙送決標資料)規定傳輸至工程會資料庫後，如有契約變更或加減價之情形，致原決標金額增加者，該增加之金額，亦應依上揭規定辦理公告、彙送。 |
| 六、其他因契約變更配合事項 | 是否因契約變更所增加之工程項目、安裝或供應項目、服務項目致保險範圍或保險內容須調整。 | □是 □否 |  |  |
| 是否因契約變更所增加之契約價金致保險金額、自負額須調整。 | □是 □否 |  |  |
| 是否因契約變更展延履約期限致保險期間須調整。 | □是 □否 |  |  |
| 履約保證金額度是否變更 | □是 □否 |  |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14條(十六)規定，契約價金總額於履約期間增減累計金額達新臺幣100萬元者(或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之其他金額)，履約保證金之金額應依契約價金總額增減比率調整之，由機關通知廠商補足或退還。 |
| 如涉及品質管理抽查試驗之工項，如混凝土等材料數量調整時，抽查試驗品管數量和費用是否一併調整。 | □是 □否 |  |  |

* + 請依採購案件特性及實際需求自行調整本表檢核項目。

|  |  |  |  |
| --- | --- | --- | --- |
| 檢核人： | 主管: | 廠商: | 監造: |